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 2、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9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与关联方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34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34万元。

同时,控股子公司LiveCom Limited因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2019年度与关联方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共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9,232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5,367万元,关联销售金额3,86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日常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公司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TK MOBILE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ZTE (H.K.) LIMITED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LiveCom Limited 的少数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君显担任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丽丽参股公司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钱可元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注 1：与公司控股孙公司 LiveCom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飞（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收购 LiveCom Limited 51% 股权而构成关联关系。

注 2：公司现任监事马君显先生是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份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辞任。

1、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总额	2019 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2019 年追加金额	追加后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IT 维护服务	26.73	32.73	22.32	0	32.73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通讯服务	523.84	294.44	5,498.01	5,367	5,661.44
合计		550.57	327.17	5,520.33	5,367	5,694.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总额	2019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2019年8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19年追加金额	追加后2019年度预计金额
TK MOBILE	电信通讯服务	0.51	-	-	-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服务收入	531.80	608.54	196.09	-	608.5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	-	-
ZTE (H.K.) LIMITED	提供项目服务收入	21.90	-	-	-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LED	82.03	-	-	-	-
深圳市中兴云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设备及项目服务收入	16.41	-	-	-	-
深圳中兴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收入	8.71	-	-	-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光器件	1,123.70	175.44	134.03	-	175.44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通讯服务	501.71	490.00	3,966.69	3,865	4,355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LED	-	-	22.25	34	34
合计		2,286.77	1,273.98	4,319.06	3,899	5,172.98

2、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总额	2019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2019年8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19年追加金额	追加后2019年度预计金额
深圳市爱科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1	6.86	3.43	-	6.86
合计		1.71	6.86	3.43	-	6.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总额	2019年原预计金额	截止2019年8月31日实际发生额	2019年追加金额	追加后2019年度预计金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71	25.29	10.90	-	25.29
合计		20.71	25.29	10.90	-	25.29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新增2019年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5 日